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李孟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655440分機
206)
電子信箱：b054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創字第110000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00009_110D2000007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宜蘭縣110年度「影視製作拍攝補助徵件」案，請
協助轉知相關影視團體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優秀影視人才及鼓勵影視製作業者實地取景拍攝，
促進城市行銷及本縣影視產業之發展，特辦理補助案徵件
計畫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
憑）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至宜蘭縣政府影視協拍中心官網>線上申辦>
補助申請表>下載（網址：[http://yilancamera.e-land.
gov.tw](http://yilancamera.e-land.gov.tw)），填妥「申請書、送件檢核表」，寄至中興文化創
意產業園區（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6-8號李小
姐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文化創意產業科



裝



訂

線

